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【2019】3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（2018年第2号）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和保险公司”）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

1. 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2019年度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上述各公司对员工人身风险进行了投保，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于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，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。本次关联交易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，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，交易信息参见下表。

交易对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标的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3,050.69	保险合同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3,308.04	保险合同

2.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鼎和保险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。

（2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134058253）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是云南省域电网运营和交易的主体，承担西电东送和向越南、老挝送电的任务，是云南省实施“西电东送”“云电外送”和培育电力支柱产业的重要企业。公司注册资金173.8055亿元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000214402515L）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下属单位109个，经营范围包括负责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管理贵州地区电网，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，从事电力购销业务，从事电力建设，管理省电网电力调度机构，负责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力调度业务等。公司注册资金62.8624亿元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1. 定价政策

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

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，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2. 定价依据

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，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，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，是管理云南、贵州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，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、变电、配电资产和所属员工。各电网公司资产分布地理区域广泛，员工的作业内容复杂多样，人员或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。为补偿和缓解发生灾害或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，电网公司为其所属员工进行投保，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，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两家电网公司达成一致，为电网公司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

围，该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并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五、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2019年保费收入的2.54%，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、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